

# 深圳市海天成电脑科技有限公司

## 销售合同

购货方：武汉福达通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(甲方) 签约时间：2024年11月26日  
供货方：深圳市海天成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(乙方) 签约地点：深圳  
甲、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商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一、货物清单：

| 序号       | 名称  | 规格型号     | 单位       | 数量 | 含税单价 | 含税金额  |
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|
| 1        | 显示器 | 170S9/93 | 台        | 60 | 790  | 47400 |
|          |     | 以下空白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|
| 合计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 台        | 60 |      | 47400 |
| 合计人民币金额： |     |          | 肆万柒仟肆佰元整 |    |      | 47400 |

二、付款方式：全额支付，款到乙方账户后安排发货。

### 三、乙方收款账户：

户名：深圳市海天成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 
账号：338090100100486394  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 
开户银行代码(行号)：309584008096

四、交货方式：交货地点，甲方自提货物。货物签收：甲方指定收货人上门验收取货。

五、发票开具：甲方收到货物后，一个月内通知乙方开具13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六、售后服务：乙方需保证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按对应产品正常保修期进行保修(非人为损坏)。

七、保密条款：合同双方应共同履行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本合同内容或与合同有关的数据。如一方违约，应赔偿由于该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，同时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处理：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原则协商解决。若双方经协商不能取得一致，则提交乙方法院诉讼管辖。在争议处理过程中，除正在协商或诉讼部分外，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。

九、生效：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由甲乙双方执存，并于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其它未尽事宜应友好协商，共同解决(传真件有同等法律效力)。

甲方：武汉福达通工业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：深圳市海天成电脑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：(盖章)

乙方代表：(盖章)

日期：2024年11月26日

日期：2024年11月26日



深圳市海天成电脑科技有限公司

销售送货单

甲方：武汉福达通工业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：深圳市海天成电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3日

| 序号  | 货品名称 | 规格型号     | 单位 | 数量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|
| 1   | 显示器  | 170S9/93 | 台  | 60 |
|     |      | 以下空白     |    |    |
|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|
|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|
|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|
|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|
|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|
| 合 计 |      |          |    | 60 |

收货单位及经手人（签章）：  


送货单位及经手人（签章）：  
